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北京电子商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协会印发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北京电子商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规范电商行业秩序，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团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电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团标定义 本文件所称团标，是指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协会团标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团标工作内容包括：编制行业团体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团标制定与修订、团标宣传、实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标准范围 团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商平台运营规范、网络交易服务、电子商务信用评价、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商发展、直播电商管理、电商物流配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电子支付安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等电商领域技术和管理要求。

第六条 制定原则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广泛吸纳行业组织、电商平台、供应商、消费者代表、专家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共同参与科学决策。协会鼓励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有关社会组织及专家吸纳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和管理经验，申报团体标准项目，推动电商行业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

第七条 组织架构 协会设立团标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委），负责团标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和指导管理工作。协会团标委的组成由协会领导、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分会会长组成。协会团标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办），负责团标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协会团标委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的申报、制定、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制定标准要求

第八条 编写规范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编号规则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标代号“T”、斜线、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其中BJECA 是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英文缩写。示例如下：T/BJECA XXXX-XXXX（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十条 责任声明 协会在公开团标信息时，应当声明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基本程序 团标制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 团标的制订应当由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向协会提交团标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十三条 审核论证

协会应当组织团标委员会及相关专业专家组的专家对团标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提出是否可以立项的意见，每次参加审核论证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审核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专家必须逐一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注明不同意见内容。

第十四条 立项公告 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应当由协会履行公文审批程序，编号发文回复申请立项部门、分支机构或单位，通过协会官网发布立项公告。

第十五条 项目落实 团标经审核批准立项的，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主要起草人员（不少于3人）和完成时间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团标项目起草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编制说明 起草团标应当编写《编制说明》（附件2），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情况的对比说明、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及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送审稿形成 团体标准第一起草人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项目完成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 团标项目组完成标准草案拟定工作后，应当提供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等资料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电商从业人员、平台管理者、消费者代表等征求意见

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条 材料报送 团标项目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及时报送团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 协会收到项目组报送的评审材料，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时作出专家评审结论。不符合团标编写及要求的，退回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发布公告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标，协会应当发放团标编号，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 制订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立卷存档。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复审周期 团标应当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形式 复审可以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实际调研审查等形式进行，一般要有参加过团标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团体标准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复审结论应当在复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官网公开。

第二十六条 结果处理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文件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标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应用

第二十七条 自愿采用 协会批准的团标供会员单位自觉采用，会员以外的单位可以自愿采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应用 协会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协会发布的团标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贯彻落实 协会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和国家团体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版权归属 协会团标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专利处理 团标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予

以充分说明，待团标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家专利有关规定申报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申报单位所有。

第三十二条 成果奖励 团标评审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取得显著效益的团标，应当积极争取或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科技进步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 本文件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 否 ☐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内容:			

与其它标准关系

- (一) 是否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二)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 (三) 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项目的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的起草牵头单位, 并委派专人参与 标准起草工作, 对标准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 填写制定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 2

编制说明

申报说明填写内容如下：

一、标准项目背景

二、标准项目内容

三、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和数量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3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论证专家签字表决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积 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4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送审稿)

标准名称：XX 团体标准

序号	章条 编号	有无修改意见 (意见内容)	提出 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备注
1					
2					
3					
4					
5					